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徐昀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8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lily0512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4590336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4590336701-59-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1份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24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考試院114年11月28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2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條文業經總統114年1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1719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：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三、旨揭條文係自公布日施行，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3條修正另予考績辦理條件，將原定「連續」任職改為「累計」任職。

(二)第11條放寬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，得用以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。

考訓科　　收文:114/12/02
141140009977　2 附件隨送

(三)第12條將公務人員對他人為性騷擾、跟蹤騷擾或職場霸凌等違失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增列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要件，並明定懲處權行使期間，一次記二大過者15年，記一大過者7年，記過或申誡者5年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02 08:28:09